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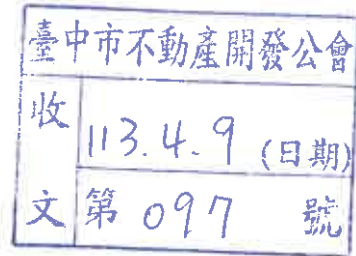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楊志鴻
電話：04-22289111 分機64246
電子信箱：N760544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055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請貴公會轉
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市辦事
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
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營造施工科)

訂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055052號

附件：



裝

訂定「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
工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
工管理作業要點」

訂

市長 盧秀燕

線

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 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對鄰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施工安全管理作業，以維護本市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設施：

1. 本市轄區鐵路、高鐵及捷運。
2. 本市轄區鄰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高架路段之道路。
3. 本市市區道路設有立體連通設施（如：地下道、陸橋、隧道）之重要幹道。

（二）交通主管機關：指大眾運輸設施之各該管主管機關。

（三）管制範圍：

1. 路線（口）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大眾運輸設施外緣起算基點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2. 機廠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大眾運輸建築物外牆外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四）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定之工程。

（五）土木工程：指建築法所定範圍以外，由本市相關主管機關權管之工程。

（六）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

三、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建築工程及廣告物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 (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依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 (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除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外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四)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眾捷運法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鄰接道路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並聯繫鐵路、高鐵、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等交通主管機關處理本要點之相關事宜。
- (五)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依下水道法等規定處理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四、下列施工場域位於管制範圍者,適用本要點:

- (一) 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 (二) 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 (三) 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 (四) 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二倍區域。
- (五) 建築物或廣告物作業區域高度超過大眾運輸設施高度。
- (六) 道路下方鑽掘深度超過三公尺,且需施以推進工法作業區域。
- (七) 其他經權責機關指定高風險施工行為之影響區域。

五、適用本要點之施工作業,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於施工前提出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經都發局、建設局、勞工局、交通局及水利局會同完成諮詢評估確認後,始得施工。

前項諮詢評估認施工作業有妨礙大眾運輸設施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府得要求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諮詢評估，權責機關得視個案情況邀集相關機關、營運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派員會同辦理。

六、前點施工計畫書應作危害評估，建築工程並應按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二點及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七、施工作業應由具承作該工程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之。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檢具經諮詢評估確認後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會同簽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施工前送權責機關申報備查。

八、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每日應製作施工日誌，並於隔週之週三前送權責機關備查。

九、建築物拆除施工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為之。

對於前項建築物之拆除，承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監拆建築師，應依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為施工過程之檢查及監督。

十、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施工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未依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安全防護措施，或其位於管制範圍外有傾倒或散落致侵入管制範圍之虞者，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及勞工局得依權管相關法令續處或通知相關機關續處。

前項情形，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者，由勞工局依法另行辦理。

十一、權責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公會進行不定期施工查驗及加強執行聯合稽查。

十二、施工作業損害大眾運輸設施或危害公共安全者，起造人、業主、承造人、監造人及行為人，除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外，涉及公共危險罪部分，並移送法辦。

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 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強化對鄰接臺中市大眾運輸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施工作業之施工管理，以維護本市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全文計十二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各相關機關之權責劃分。(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適用施工場域。(第四點)
- 五、本要點施工管理作業程序。(第五點)
- 六、明定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應送諮詢之規定。(第六點)
- 七、適用本要點之施工場域負責人於施工前應報權責機關備查。(第七點)
- 八、施工場域之負責人應每日製作施工日誌規定。(第八點)
- 九、管制拆除建築物之規定。(第九點)
- 十、適用對象未依規辦理者之處置規定。(第十點)
- 十一、權責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公會查驗。(第十一點)
- 十二、施工作業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損害之責任及處置。(第十二點)

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 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對鄰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施工安全管理作業，以維護本市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加強大眾運輸周邊工程之施工管理，並強化各權責機關橫向聯繫，特訂本要點。</p> <p>二、執行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之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市區道路條例（第一條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道路施工規定；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新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避免發生職業災害）、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五條之三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捷運兩側禁限建管制規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規定）及鐵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五鐵路兩側禁限建規定）等相關法令所定及其他經本府權責機關指定高風險施工行為之安全管理作業。</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眾運輸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轄區鐵路、高鐵及捷運。 2. 本市轄區鄰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高架路段之道路。 3. 本市市區道路設有立體連通設施（如：地下道、陸橋、隧道）之重要幹道。 <p>（二）交通主管機關：指大眾運</p>	用詞定義。

<p>輸設施之各該管主管機關。</p> <p>(三) 管制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線(口)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大眾運輸設施外緣起算基點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2. 機廠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大眾運輸建築物外牆外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p>(四)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定之工程。</p> <p>(五) 土木工程：指建築法所定範圍以外，由本市相關主管機關權管之工程。</p> <p>(六) 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p>	
<p>三、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建築工程及廣告物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依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除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外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道路交通 	<p>各機關權責劃分。</p>

<p>管理處罰條例、大眾捷運法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鄰接道路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並聯繫鐵路、高鐵、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等交通主管機關處理本要點之相關事宜。</p> <p>(五)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依下水道法等規定處理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p>	
<p>四、下列施工場域位於管制範圍者，適用本要點：</p> <p>(一) 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p> <p>(二) 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p> <p>(三) 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p> <p>(四) 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二倍區域。</p> <p>(五) 建築物或廣告物作業區域高度超過大眾運輸設施高度。</p> <p>(六) 道路下方鑽掘深度超過三公尺，且需施以推進工法作業區域。</p> <p>(七) 其他經權責機關指定高風險施工行為之影響區域。</p>	<p>一、明定適用本要點之施工場域。</p> <p>二、另為加強施工前管制，避免公(工)安意外發生，明定經權責機關指定高風險施工行為之影響區域亦適用本要點。</p> <p>三、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挖土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者應有適當之擋土設備，作為高風險開挖工程之依據。</p>
<p>五、適用本要點之施工作業，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於施工前提出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經都發局、建設局、勞工局、交通局及水利局會同完成諮詢評估確認後，始得施工。</p> <p>前項諮詢評估認施工作業有妨礙大眾運輸設施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府得要求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一、明定施工管理作業程序，於施工前提出專業簽證經相關權責機關會同完成諮詢評估確認後，始得施工。</p> <p>二、諮詢評估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府得要求做適當處理。</p> <p>三、主管機關視需求得邀集會同諮詢評估之單位。</p> <p>四、所稱施工作業係採廣義解釋，包含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計畫書應參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諮詢評估，權責機關得視個案情況邀集相關機關、營運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派員會同辦理。</p>	<p>五、參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四條施工計畫書及圖說諮詢規定之精神。</p>
<p>六、前點施工計畫書應作危害評估，建築工程並應按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二點及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p>	<p>一、明定施工計畫書應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危害評估。 二、屬建築工程者，應按內政部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一一〇八〇二〇〇七號函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貳點施工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六四六二號令修正「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相關規定製作。 三、施工計畫書應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四條諮詢規定辦理。</p>
<p>七、施工作业應由具承作該工程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之。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檢具經諮詢評估確認後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會同簽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施工前送權責機關申報備查。</p>	<p>施工前應檢具經諮詢評估確認後之書件並會同專業簽證人員向權責機關申報備查。</p>
<p>八、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每日應製作施工日誌，並於隔週之週三前送權責機關備查。</p>	<p>施工日誌應每日製作，並定期報權責機關備查。</p>
<p>九、建築物拆除施工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為之。對於前項建築物之拆除，承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監拆建築師，應依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為施工過程之檢查及監督。</p>	<p>一、建築物拆除施工前準備作業之法規依據及拆除作業相關人員之責任。 二、依建築法第七章拆除管理、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章拆除管理及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六四六二號令修正「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明定承造（拆）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拆）人之責任。</p>

<p>十、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施工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未依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安全防護措施，或其位於管制範圍外有傾倒或散落致侵入管制範圍之虞者，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及勞工局得依權管相關法令續處或通知相關機關續處。</p> <p>前項情形，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者，由勞工局依法另行辦理。</p>	<p>施工相關機具、設備或物品未依施工計畫執行或管制範圍外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物品有侵入管制範圍之虞者，權責機關得依權管法令裁處。</p>
<p>十一、權責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公會進行不定期施工查驗及加強執行聯合稽查。</p>	<p>權責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查驗及稽查。</p>
<p>十二、施工作業損害大眾運輸設施或危害公共安全者，起造人、業主、承造人、監造人及行為人，除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外，涉及公共危險罪部分，並移送法辦。</p>	<p>相關人員如因施工造成損害大眾運輸設施或危害公共安全，應依民法及刑法規定負其相關責任。</p>